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10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林丁壽 (民國113年11月4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13頁至第14頁、第85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